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）的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物业管理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物业管理费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奕美复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3.356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.8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奕美复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上海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上海）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上海奕美复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000301730867N	注册资本：	3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	
成立日期	2014年06月27日	行业	物业管理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